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洪旭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725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11049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110495502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宣導並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，其陪同家屬1人由本部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及午宴餐費。
- 二、推薦單位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。初選審查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推薦單位請具函向被推薦人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，參加該府初選審查，各地方政府之推薦截止日期不同，詳情請洽受理之地方政府。
- 三、獲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將由本部致贈感謝狀，本部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活動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

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【宗教輔導科】

2016-12-29
17:48:13
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